

# 注册会计师 经济法 教材精讲班

##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5) 原物毁损、灭失获得**保险金、赔偿金、代位物**

### ①代偿取回权

I 保险金、赔偿金、代偿物**尚未交付**给债务人

II 代偿物已交付给债务人但能与债务人财产相**区分**的

### ②申报债权

【解释】保险金、赔偿金、代偿物已经交付给债务人且不能与债务人财产相区分。

I 破产申请受理**前**（**债务人**管理期间）——普通债权

II 破产申请受理**后**（**管理人**管理期间）——共益债务

【林哥白话】“**管理人**”原因导致的就是**共益债务**，“**债务人**”原因导致的就是**普通债权**，因为其他债权人的债权未获得清偿也是由于“**债务人**”原因导致的，所以大家顺位相同，均应属于“普通债权”。

## 2、出卖人取回权

(1) 《破产法》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出卖人已将买卖标的物向作为买受人的债务人发运，债务人“**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价款**”的，出卖人可以取回在途中的标的物。但是，管理人可以支付全部价款，请求出卖人交付标的物。

(2) 司法解释（二）

### ①取回方式

出卖人通过“**通知**”**承运人**或者在货物**未达管理人前已向管理人**“**主张**”**取回**在途中标的物，在买卖标的物到达管理人后，出卖人向管理人主张取回的，管理人应予准许。

### ②取回时间

出卖人对在途中标的物未及时行使取回权，在买卖标的物**到达管理人后**向管理人行使在途中标的物取回权的，管理人不应准许。（到达即已“交付”，所有权已经转移了。）

【例-单选题】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甲公司破产申请时，乙公司依照其与甲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已向买受人甲公司发运了该合同项下的货物，但甲公司尚未支付价款。乙公司得知甲公司破产申请被受理后，立即通过传真向甲公司的管理人要求取回在途中的货物。管理人收到乙公司传真后不久，即收到了乙公司发运的货物。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乙公司有权取回该批货物

B. 乙公司无权取回该批货物，但可以就买卖合同价款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C. 管理人已取得该批货物的所有权，但乙公司有权要求管理人立即支付全部价款

D. 管理人已取得该批货物的所有权，但乙公司有权要求管理人就价款支付提供担保

##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答案】A

【解析】出卖人通过“**通知**”**承运人**或者在货物**未达管理人前已向管理人**“**主张**”**取回**在途中标的物，在买卖标的物到达管理人后，出卖人向管理人主张取回的，管理人应予准许。

## 3、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的处理（不受“交付”限制）

(1) 基本理论

①买受人已经支付标的物总价款的“**75%以上**”，出卖人主张取回标的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买方都付了一大半了）

②买受人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第三人已经“善意取得”标的物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出卖人主张取回标的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第三人已善意取得）

③在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的标的物所有权未依法转移给买受人前，一方当事人破产的，该买卖合同属于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一方未付全款，另一方也基于所有权保留条款导致所有权未转移），管理人有权依法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合同。（管理人有权选择权，但只能选择一次。）

## （2）出卖人破产

### ①继续履行（“要钱”）

I 出卖人破产，其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的，买受人应当按照原买卖合同的约定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其他义务。（要求买方给钱）

II 买受人未依约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完毕其他义务，或者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给出卖人造成损害：

（a）出卖人管理人有权主张取回标的物，但买受人已经支付标的物总价款的75%以上或者第三人善意取得标的物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的除外。

（b）出卖人未能取回标的物的，管理人有权依法主张买受人继续支付价款、履行完毕其他义务，以及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东西是拿不回来了，钱还得要）

### ②解除合同（“要物”）

I 出卖人破产，其管理人决定解除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有权依法要求买受人向其交付买卖标的物。

买受人不得以其不存在未依约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完毕其他义务，或者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情形进行抗辩。（管理人具有解除合同的选择权，即使买方没违约，管理人也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II 买受人将买卖标的物交付出卖人管理人后：

（a）在合同履行中“依法履行”义务者，其已支付价款损失形成的债权作为共益债务清偿；

（b）在合同履行中“违反约定”义务的，其上述债权作为普通债权清偿。

【林哥白话】买受人按期付款，则买受人无瑕疵，其损失应作为“共益债务”申报；如果买受人本身也有违约行为，如应付100万就付了60万，则买受人也有过失，其买受人的损失，只能作为“普通债务”申报。

## （3）买受人破产

### ①继续履行（“要物”）

I 买受人破产，其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的，原买卖合同中约定的买受人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其他义务的期限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买受人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出卖人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其他义务。（未到期的都视为到期）

II 买受人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完毕其他义务，或者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给出卖人造成损害：

（a）出卖人有权依法主张取回标的物，但买受人已支付标的物总价款75%以上或者第三人善意取得标的物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的除外。

（b）出卖人因上述情况未能取回标的物，有权主张买受人继续支付价款、履行完毕其他义务，以及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c）对因买受人未支付价款或者未履行完毕其他义务，以及买受人管理人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导致出卖人损害产生的债务，作为共益债务清偿。

### ②解除合同（要钱）

I 买受人破产，其管理人决定解除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出卖人有权主张取回买卖标的物，但应返还已支付的价款。

II 取回的标的物价值明显减少给出卖人造成损失的，出卖人可从买受人已支付价款中优先予以抵扣，剩余部分返还给买受人；对买受人已支付价款不足以弥补出卖人标的物价值减损损失形成的债权，作为共益债务清偿。

【举例】A公司向B公司分期购买一台价值10万元的设备，仅付3万元，后A公司破产要求解除合同，互相返还标的，如果这设备使用后价值仅为8万元了，B可将减损的2万元扣除后仅返还1万元，如果这设备目前就值5万元，3万元全扣都不够，剩余的2万元B公司可向A公司申报共益债务。